

台北市各級農會市民農園輔導作業要點

88.9.23 修正通過

88.10.27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北市建三字第 88264373 號同意備查

99.10.1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09934438200 號函備查

101.7.5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0132344800 號函備查

104.3.6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農字第 10431014000 號函備查

- 一、為因應社會變遷趨勢並順應時代所需，台北市各級農會乃積極輔導本市農民從事休閒農業，經營市民農園，以協助農民順利完成農業經營模式的轉型，增加農業收益並擴大農業生產的效益至一般市民，以增進市民親農機會及提升生活品質。**【農會輔導市民農園的目的】**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市民農園，乃指該農園由農民利用既有農業資源及本身專業知識，提供市民耕作實習及農業體驗之農園經營。**【市民農園的定義】**
- 三、申請加入由農會所輔導之市民農園者須符合下列條件：**【申請資格、必要文件】**
 1. 台北市所屬區農會之會員，及務實之贊助會員。
 2. 農園需毗連且面積不得小於 **0.1** 公頃（不含宜林地、加強保育地及河川地）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
 - (1) 場內有寬度六公尺以下水路、道路通過，設有安全設施，無礙休閒活動，**惟上述各項之總面積，不得超過申請面積 1/3。**
 - (2) 於取得市民農園資格後，因政府公共建設致場區隔離，設有安全設施，無礙休閒活動。
 3. 農園位址在台北市之轄區內。
 4. 農園未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。
- 四、申請人除須符合前開條件外，並須備妥以下文件：
 1. 申請書（含約定書及區農會初審意見）。
 2. 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簿謄本（最近一個月）。
 3. 園區規劃書。前項 1、3 款文件格式由市農會統一訂定。
- 五、申請人應備妥前開第四條之 1、2、3 項文件後，向區農會提出申請，由區農會就其資格進行初審，初審合格者函報市農會，由市農會會同市政府產業發展局、區農會、相關單位及申請人進行聯合會勘。**【申請程序】**
- 六、申請人農園若不在所屬基層農會管轄範圍內，仍向所屬基層農會申請，由所屬基層農會初審函報市農會；聯合會勘時並邀農園所在區農會參與會勘。
- 七、農園之輔導以產業發展局、市農會、申請人所屬區農會為輔導單位，農園所在區農會為協同輔導單位。**【農園之輔導與管理】**
- 八、農園編號由市農會以農園所在區農會轄區依序編之，而景美、木柵則以文山區依序編之。
- 九、已申請並列入輔導者若未能遵守左列規定或已喪失第三條之條件者，得予取消對該農園之輔導：
 1. 農園經營須保有農業生產、體驗或教育之特色，不得變更為單純之休閒遊樂區、餐飲區或其他與農業無關之用途。

2. 農園經營須注重水土保持、安全用藥、環境衛生與生態保育，不得有礙公共安全之情事。
3. 農園除園主自定休假期間外，應隨時對外開放經營，若原申請人不克隨時在場，得委由他人代為負責農園之管理，但受委者需具備農業相關技能而能為市民提供農園之相關服務。
4. 申請人必須於獲准列入輔導之一年內，使農園正常運作並能對外正式開放。
5. (刪除)。
6. 農園內相關設施之設置，應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不得違反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，如有違犯者，得裁撤其資格。

十、已獲列入輔導但遭裁撤資格者，其標示牌或宣傳品上不得再延列各輔導單位名稱，如經營未滿三年者各級農會編列預算所補助之相關設施，各農會得視需要追繳補助款三分之一，且該農民及該農園三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
十一、農園因特殊原因需更換農園地點者，有關新地點之輔導仍照申請程序辦理；原地點若非由原申請人或其他家屬繼續經營且向相關農會報備者，則自然排除於本辦法之輔導範圍。農園園主更換時，若非由同戶家屬繼續經營且向相關農會報備者，應依申請程序辦理。

十二、輔導單位得視需要對已列入輔導者予以考察及評鑑，並得據以採取必要措施。

十三、本要點實施前已列入輔導有案者免再申請，但仍以遵守本要點第九條所列定各項規定。

十四、本要點報請台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備查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台北市_____區農會會員申請「市民農園」申請書

一、申請人：_____（蓋章）

住址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二、土地坐落

- | | | | | |
|----|---|---|----|----|
| 1.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2.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3.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| 4. | 區 | 段 | 小段 | 地號 |

面積：_____平方公尺

三、土地使用分區：農業區 保護區 其他

四、申請用途：

- 五、檢附文件：會員申請書
約定書
身分證影本
地籍圖影本
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證明書
土地使用同意書
土地登記簿謄本
園區規劃書
其他

六、區農會初審意見：

總幹事：_____ 推廣股長：_____ 經辦人：_____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約定書

具約定人 所有座落本市 區
段 小段 地號之土地申請做為市民農
園用，確係供市民從事體驗農業活動之使用，該用
地絕對遵守「台北市各級農會市民農園輔導作業要
點」各項規定，不得從事非相關之營業用途。若有
從事其他土地開發及使用應符合水土保持法、森林
法、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、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
制條例規則及環境保護等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向有關
單位申請核准才可動工。如有違規，台北市農會得
予以取消市民農園資格。

此致

台北市農會

具約定人：

蓋章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

市民農園規劃書

一、申設目的：

二、設立條件

1. 農園管理人

姓名：_____，與申請人關係：_____

電話：_____，通訊地址：_____

資格簡述：(包含農耕經驗，與農業相關之學歷或訓練等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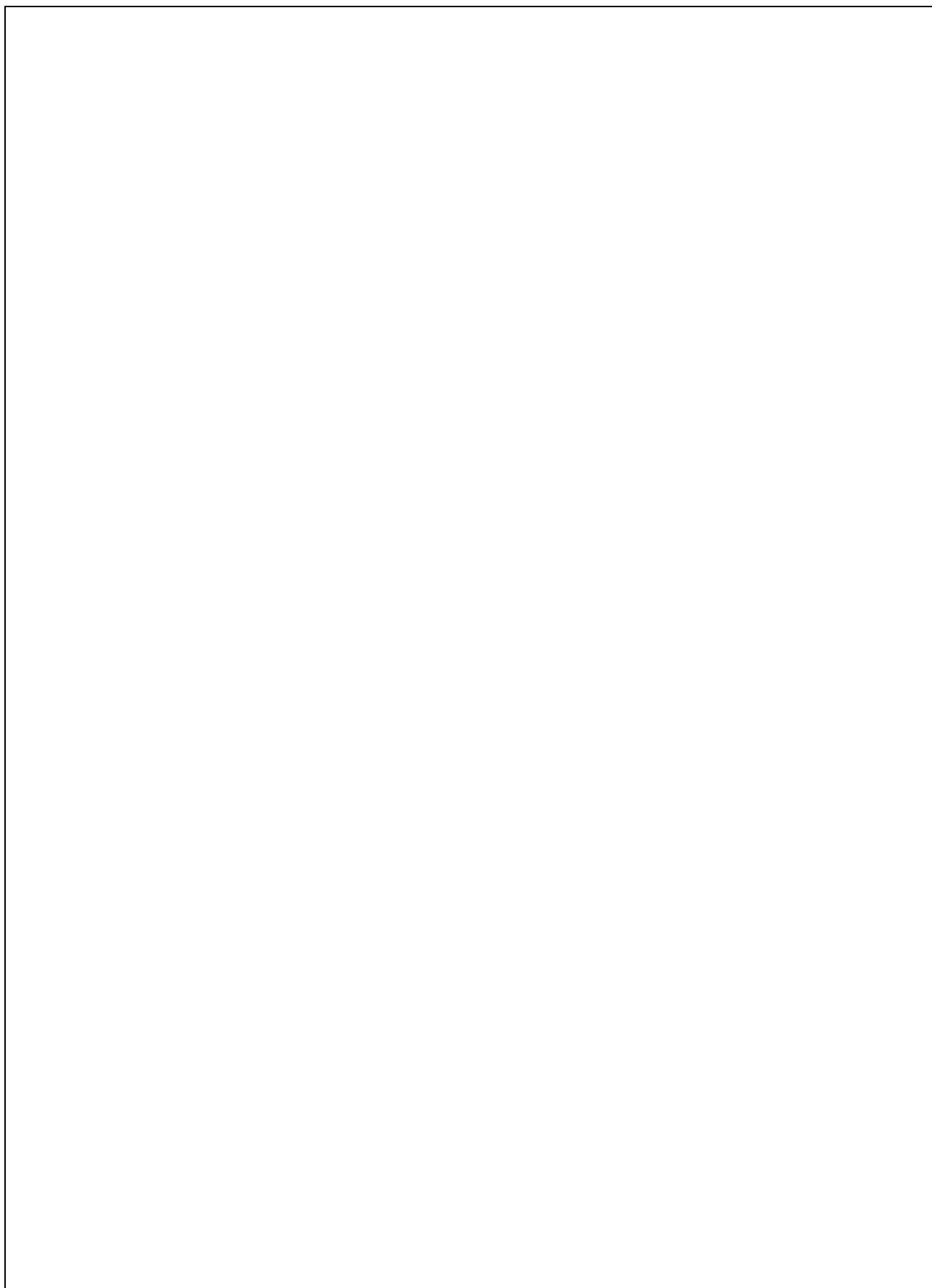
2. 農園環境簡述

農園現況：

既有設施：

交通狀況：

三、農園平面配置規劃圖



四、新增設備投資概算：

設施名稱	金額	說明
灌溉設施		蓄水桶、水管、水龍頭等，埋設管線以自動澆水為原則
園區美化費		
農機具		
標示牌		
育苗棚		
簡易工作寮		